

1785

《中国财政思想史》

教学参考资料

陈光焱 熊良春 编

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 财税史教研室
资料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我国先秦时代租赋思想的探讨(节选)	巫宝三	(1)
《周礼》的财政思想(节选)	胡寄窗	(53)
孔子财政思想试析	洪 钢	(86)
孟子的财政赋税理论	张寿彭	(98)
荀子财政思想刍议	洪 钢	(101)
韩非论赋役(节选)	李普国	(108)
《管子》财政思想刍议	陈光焱	(110)
《管子》理财思想概要	李承烈	(117)
《盐铁论》论战双方的财政思想(节选)	谢天佑 王家范	(125)
王莽的经济改制及其经济思想	李竟能	(131)
论王符的经济思想	赵 靖	(146)
诸葛亮的财政思想	马大英	(160)
傅玄论赋税	吕调阳	(163)
刘晏理财的主导思想(节选)	刘伯午	(169)
陆贽经济思想研究	陈正炎	(172)

柳宗元的赋税思想	齐晓丽	(185)
论李觏的理财思想(节选)	姚家华	(187)
王安石理财思想浅析	吴显海 杨 堪	(193)
略论丘濬的理财思想(节选)	黄国强	(209)
黄梨洲经济思想构沉	秦佩珩	(220)
论王船山的经济思想	邓潭洲	(228)
论洪秀全的经济思想	刘其发	(248)
魏源的财政思想	张守军	(266)
郑观应的财政思想	张守军	(273)
严复的经济思想述评	罗耀九	(286)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关于建立国家预算制度的思想	张祖国	(301)
孙中山关于国民经济现代化的思想	汤照连	(310)

我国先秦时代租赋思想的探讨

巫 宝 三

(一) 导 言

租赋思想是我国古代最重要和最特出的经济思想之一。不论是最早的和最重要的典籍，如《尚书》、《周礼》、《左传》、《管子》等，或是最早的和最著名的学家，如孔子、墨子、孟子、商君、荀子等，无一无关于租赋问题的论述。并且，不但在先秦时代如此，在以后整个封建社会各个历史时代，它在经济思想中也无不占有重要的地位，要问为什么它占有如此重要而特出的地位，回答是很清楚的，就是在古代，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在有国家组织和土地为贵族领主私有的条件下，就产生了地租和赋税的问题，并且成为古代社会生产和分配头等重要的问题。存在决定意识。既然租赋问题是古代社会生产和分配头等重要的问题，它成为那个时代的特出的经济思想，也就毫不奇怪。我们看一看所有的中国经济思想史的著作，其中都有关于租赋思想的章节，也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最早一部中国经济思想史的著作是陈焕章的《孔子及儒家的经济学说》^①(1911年)，其中有关于土地制度—井田制及租税制

^① 此是英文本：*Chen Huen--Chang,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有译为《孔门理财学》)。

度与思想的论述。日人田崎仁义著的《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及制度》①(1924年)，对于《禹贡》和《周礼》的田制和税制也有论述。以后甘乃光的《先秦经济思想史》(1926年)有关于孟子从井田制和保民政策到租税思想及关于管子财政原理的论述。再以后唐庆增的《中国经济思想史》卷上(1936年)有关于《周礼》、孔子、孟子、荀子、管仲、商君的财政思想的论述。新中国成立以后，胡寄窗同志所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上(1962年)，对《周礼》、《禹贡》、孔子、墨子、孟轲、《管子》、商鞅、荀况、韩非的财政思想、政策以及井田制作了论述。最近陈绍闻、叶世昌同志等在所著《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上册(1978年)亦对孟轲的赋税论、《管子》的正地论和薄税敛论、荀况的开源节流论作了论述。此外，史学家在讨论我国古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时，很着重分析和论述土地关系的社会性质和租赋的形式。例如范文澜认为西周的“助”法，是借民之力以治“公田”，是劳役地租形式，而“彻”法或“稅”，是实物地租形式②。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则认为“公田就是周王分赐给诸侯和百官的井田”，井田“是借助(强迫)民力耕耘，所以称为籍田”③。按这种论述，在“籍田”制之下，当然就不存在地租。除此而外，最近还发表了不少关于我国古代租赋问题的专题研究文章④。从以上这些论述可以

① 此书有王学文译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②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45页。

③ 《中国史稿》第一册，第245、247页。

④ 举例如，李根蟠：(春秋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初探)，《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韩连琪：《周代的军赋及其演变》，《文史哲》1980年，第3期；赵俪生：《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

看到，一方面租赋思想确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思想，另一方面这些论述也提出了对我国古代租赋思想如何进行研究的问题。可以认为我国古代租赋思想的研究，总的是要研究它的生产和发展，分言之，是要研究古代思想家如何提出和分析各种租赋问题，他们在分析中提出了哪些新的概念和理论，他们提出了哪些政策主张，这些理论分析政策主张具有什么社会意义，它们对于后世有什么影响，以及它们在世界经济思想发展史中具有什么特点和地位等等。但除此而外，还有以下几个基本问题需要先予明确，作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

首先，租赋思想是对于由土地制度产生的租赋制度的各种意见、理论和主张，它与田制和税制有必然的联系。对于近代至中古时代的土地制度和租赋制度，基本上不存在有什么不同的认识，因而可以在比较认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租赋思想的研究。但是对于上古时代则不然。由于材料较少，对田制和税制，难以得出公认的结论，这势必影响对于该时代租赋思想的理解。但是为了较好地理解该时代的租赋思想，也无法避免不对该时代的田制和税制作出论断。上述许多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的著作，在论述租赋思想时，很多都对“井田制”有所论述，也说明论证二者之间的关系的必然性。这是一个难题，但不能避开此难题。因为脱离了田制和税制来谈租赋思想，租赋思想就失去了它的根据了。

其次，需要明确租赋的涵义。我们称租赋思想，而不称赋税思想，是因为在我国古代，租和税是同义的。《说文》说：“租，田赋也。”“税，租也”。《急就篇》颜注：“敛谷曰税，田税曰租”。租税亦常连用。《管子·国蓄篇》说：“租税者所虑而请也”，尹注：“在农曰租税”。《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记赵国田部吏赵奢“收租税而平原

君家不肯出”。又《史记·孝文帝纪》说：“其除田之租税”。 “税”的用语有时兼指关市之征。如《左传·文公十一年》载，“宋公于是以门赏耏班，使食其征”。杜注：“征，税也”。《汉书·食货志上》说：“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从春秋时代一直到唐代，田税常用“租”来表述。对于唐代赋税制度，陆贽就说：“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①。因为到唐代还有大量官地存在。租与税二者严格的分立，“租”指地主收取的地租，“税”指国家课征的各种税收，是在唐代实行“两税法”（公元780年）以后逐渐形成的。为什么在我国古代租与税同义？这唯有从土地制度去找答案。我国先秦时代，至少是在西周和春秋时代以至战国中期，土地这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为大大小小的贵族领主所垄断和私有，他们以各种形式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从大小贵族领主征收农民的产品来说，象是后世国家征收的赋税，但他们既是统治者，又是土地所有者，这些征课，如马克思所说，既是地租，又是赋税。马克思曾指出：“象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②。这一段著名的论述，可以用米说明我国先秦时代租赋的性质。

第三，理解先秦时代大小贵族领主以各种形式征收农民的剩余产品是地租性质，或是租赋合一性质，对于我们探讨先秦时代的租赋思想有根本性的意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在奴隶制度下，根本不存在地租这一经济范畴。在资本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主义社会，地租只是剩余价值扣除平均利润以后的余额。但在封建社会，“地租是剩余劳动的正常的、吞并一切的、可说是合法的形式，而远不是超过利润的余额”①。封建地租既表现土地——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封建所有制形式。又表现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各种形式。从封建地租范畴去探讨古代的租赋思想，可以揭示思想家对于封建主从直接生产者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各种经济形式的观点，可以表明思想家对于产品分配和再分配及各社会等级的经济地位和相互关系的认识，更不用说还可以探讨思想家对于租赋课征原则的意见和分析。对所有这些问题的探讨，应该是研究古代租赋思想的重要课题，其范围远较单从财政学来论述为广。本文即试图从以上这些基本论点对我国先秦时代的租赋思想作一些探讨。

最后，略述“赋”、“贡”与“租”、“税”的区别。赋的出现早于税。赋本指国家对徭役和财物的征发，包括的范围较为广泛，从西周末年到春秋时期，赋成为军役和军用品征发的总称，即军赋。《说文》：“赋，敛也”。《周礼·小司徒》郑注：“赋谓出车徒给繇役也”。大小臣属对上级封建领主都有负担军赋义务，但最终，负担还是落在直接生产者身上，还是属于地租的一种形式。入战国以后，赋与税逐渐混合，因为课征的对象已都集中到农民从事生产的土地上①。“贡”，《说文》：“献功也”；《广雅》：“贡，献也”；谓下级贵族领主对上级的贡奉。如封国以及番国对天子的贡奉，主要为珍宝等特产。贡赋有时连称。

① 同上书，第893页，

② 参看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第98—101页。

(二) 从铜器铭文“賓”字谈起——我 国可能早提出“租”的概念

西周铜器铭文中出现“賓”，即贮字，有好几起。茲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所载，按时代先后将各器“賓”字铭文及郭沫若释文摘录于下。

昭王时代（公元前1000年—988年）

沈子殷“轂狃賓夷”

郭云：“貯者赋也，租也”。頤鼎、格伯殷、毛公鼎、兮甲盘中的‘賓’字，均其例”。
“轂、狃地名”。 “寄，委职”。

恭王时代（公元前921年—前909年）

頤 鼎“令(命)女(汝)官嗣(司)成周賓廿家，监
嗣新簷(造)，賓用宮御”。

格伯殷“格白(伯)受良马乘于柂生，季(厥)賓卅
田”

郭云：“賓读为租。言格伯付良马四匹于柂生。
其租为三十田”。

宣王时代（公元前827年—前781年）

毛公鼎“賓，毋敢壅橐”

郭云：“贮有赋意。壅橐殆犹言中饱”。

兮甲盘 淮夷“其进人，其賓，毋敢不即餗(次)即
孥(市)”

郭云：“其貯者，关市之征也”。

以上为郭沫若对“賓”字的解释。但学者间亦有不同解释。

如王国维释《颂鼎》之“賓”云：“貯、予古同部字，貯廿家犹云钖廿家也。貯用宮御犹云钖用宮御也”^①。郭对此解亦贊同，云“甚是”。但在《沈子殷》释文中，则释《颂鼎》之“賓”为租赋。又如杨树达则释《格伯殷》的“賓”为“賈”，谓“即价值之价，谓其价值三十田也”^②。

1975年2月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又出土一批西周铜器，其中卫盃及卫鼎(甲)二器铭文中皆有“賓”字，并与田连用。其文如下^③。

卫盃 “……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季(厥)賓(贾)，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麋黍(鞬)两、黍(贲)韜一，才(财)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迺(乃)𠂇(矢)告于白(伯)邑父、焚(荣)伯、定白(伯)、……罪(逮)受田。……”

卫鼎(甲) “……卫吕(以)邦君厉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曰厉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迺(乃)瞻(讯)厉曰，‘女(汝)賓田不(否)？’厉迺(乃)许，曰：‘余審(审)賓田五田。’……吏(使)厉誓。……帅𦥑(裘履)裘卫历田三(四)田。……邦君厉罪(逮)付裘卫田。……”

对于以上铭文“賓”字，学者间也有不同解释。如《发掘简报》作者采取杨树达的解释，认为卫盃“季賓，其舍田十

① 王国维：《观堂别集》补遗，《颂壶跋》。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1，《格伯殷跋》。

③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报简》，《文物》1976年，第5期。

田”是说“用买卖的方法，可以给土地十田”。但作者在注中也说：“有同志认为应读为‘租’，是说‘用租田的方法，可以给土地十田’，亦通”。卫鼎(甲)的“貯”，《发掘简报》作者认为仍读商贾的“贾”，“汝貯田否”是说“你交易土地否？”①唐兰则采取郭沫若的解释，认为郭的解释“是对的”。唐兰还补充说：“贮与租音近通用”，格伯殷与卫盃的贮是租田”。铭文译文当为“……矩伯庶人在裘卫那里取了朝觐用的玉璋，作价贝八十串，这租田，可以给田一千亩。……作价二十串，可以给田三百亩”。卫鼎(甲)有关文句的译文是：“执政们讯问厉说：‘你租田吗？’厉承认说：‘我确实要租给人田五百亩’。……要厉立了誓。……带领着踏勘给裘卫的厉的田四百亩”②。但有的同志则认为卫盃的铭文“貯”是表示玉璋的价格”，而卫鼎(甲)的铭文“貯”，“在这里应读作租”③。有的同志认为“贮字当是赎的假借字。贮、赎两字声纽相近，韵可旁转”。格伯殷、卫盃、卫鼎(甲)“三器所记，是耕地的抵押、典当关系”④。还有同志认为，“‘贮’、‘予’古音同在鱼部，可以互通”，“贮田也就是给予田地之意”⑤。后说亦即上面所述王国维说的发挥。本文作者倾向于认为铭文“贮”字可能就是“租”

-
- ①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西周铜器发掘窖穴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 ② 唐兰：《陕西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第5期。
 - ③ 林甘泉：《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读岐山董家村出土铜器铭文》，《文物》1976年，第5期。
 - ④ 张传玺：《论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形成的三个阶段》，《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
 - ⑤ 黄盛璋：《卫盃·鼎中“貯”与“貯田”及其牵涉的西周田制问题》，《文物》1981年，第9期。

字的借用《说文》说：“租，田赋也”。在封建社会，租是对于农业劳动者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占有。卫盨铭文的有关文句可译为：“……王璋，作价贝八十串，用地租偿付，矩伯给裘卫田十田”。不是矩伯把土地租给裘卫，而是把土地给予裘卫，让他收取地租，卫盨铭文中沒有说地租的形式和租率，只说给予“贝八十串”相等的“賓”。但与贝八十串相等的“賓”，只能是租，是通过占有土地而占有农业劳动者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如果不能通过占有土地占有剩余产品——租，土地就失去了同玉璋相交换的基本条件。用地租偿付玉璋之价，当然要取得占有地租的权利，所以矩伯要给裘卫田十田。如果把卫盨的“賓”释为价，即用田十田作为代价和玉璋相交换，也可通，但不如释“賓”为租在意义上更为明确。因为古代社会土地的地价，虽说不完全取决于经济因素，但能生产剩余产品的多少仍然是决定地价的主要因素。所以释“賓”为价，即玉璋之价等于土田十田，其经济意义是玉璋之价等于土田十田所能生产剩余产品的多少。铭文记述有一点可以注意，即矩伯给裘卫田十田，并沒有明确规定是田十田所有权的转移，还是暂时给予裘卫田十田，在一定时期后，矩伯可以收回此十田。张传玺同志说“賓有抵押、典当的意思，应该就是后一种情形。因为所谓抵押、典当，亦即在一定时期内以十田之租让与裘卫以换玉璋。

卫鼎（甲）铭文所记“賓”的当事人的相互关系，需要研究。从上述述，可知卫盨所记“賓”是归裘卫所有。但上述解释有认为卫鼎（甲）所记是：恭王给邦君厉田五田，五田的占有权属于邦君厉。大臣们问邦君厉：“你出租田否？”邦君厉回答说：“我确实要出租田五田”。以后经过勘定田

界，邦君厉到场付给裘卫田四田①。这样，邦君厉就成了恭王“钖田”的田主，他出租土田，而裘卫则成为租地者，要付“貳”给邦君厉，“貳”归邦君厉所有。这里有一个问题，即邦君厉为什么要“租田”给裘卫，或裘卫为什么要租种邦君厉的田，铭文没有明白说。但按照铭文的上述解释，显然是不合情理的。裘卫这个人，从卫亘铭文来看，是一个收藏珍宝玉器的人，从卫鼎（乙）铭文来看，则是一个据有车和马以及帛的人，从卫簋铭文来看，则是一个见到周王并受到周王赏赐围裙、带子、车铃的人②。他如果不是贵族兼臣贾，一定也是一个很富有的贵族。准此以论，他就不可能是一个租种邦君厉田的人。黄盛璋同志的解释大概是为了说通这个问题，他认为铭文未提到周王，它所讲的是邦君厉与裘卫之间的事：“看来邦君厉在昭太室东北经营某种工程，要围绕占用二川之地是属于裘卫经营掌管的，所以厉才提出要舍他五田”③我们认为还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邦君厉“租田”给裘卫，犹如西周天子贵族间层层封赐，邦君厉给予裘卫田，使裘卫能收取田的剩余产品，但裘卫也把部分剩余产品上交邦君厉作为贡赋，这样，邦君厉的“租田”，就是上下级贵族领主间的关系，而不是地主与租地者间的关系。还可能有一种解释，即卫鼎（甲）铭文略去邦君厉在裘卫那里取了什么器物一事，所记大臣们问邦君厉“你租田否？”其意为“你是否以田租的形式偿付？”而邦君厉的回答：“余审租田五田”，意为“余确实愿意以五田的田租形式偿付”。以后邦君厉付给了裘卫四田。这样解释，裘卫在不同场合都

① 同上注唐兰、标甘泉文。

② 同上注（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锦窖穴发掘简报）。

③ 黄盛璋上文。

是一个收取土地剩余产品的贵族，而不是有时是田租收取者，有时象是佃农身份或租地者身份的田租偿付者。

但不管按照那种解释，卫盃与卫鼎（甲）的“貯”，都沒有分清是地租，还是赋稅。这是因为全部土地至少在名义上是为周天子所有，因而地租和赋稅就自然合在一起，所以“貯”有双重意义，它既是地租，又是贡賦。如裘卫在矩伯和邦君厉付给他土地之后，他所收取的是地租，但他还要以地租的一部分上交邦君厉或其他上一层贵族领主，这一部分就是贡賦。这里当然涉及田制问题。黃盛璋同志认为“‘賈田’通过作价，等于私有，而‘租田’同样接近于私有”，

“‘貯田’属于田地交换，只是占有权的转移”，因而“貯田就由（土地）占有到私有的一种过渡形式”①。对当时田制的这种理解，是可以和铭文所说的“貯田”统一起来的。但有“交换”就必然有作价的含义，也必然有土地生产产品多少的含义，若说在这种过渡形式下，“貯田”就不具有“租田的含义，也不一定。一下子就出现后来土地私有制下的租田，当然不可能。但在土地可以转移的情形下，已经表现出一种土地私有和让与剩余产品的初期形式，如上述之“貯”。这种“貯田”也可以说是后来租田的萌芽状态。又铭文中的“貯田”，完全沒有涉及井田制这个问题②。

① 黃盛璋上文。

② 卫鼎（甲）铭文记述官员们勘定了邦君厉给与裘卫四田的田界，写明该四田北至厉田，东至散田，南至散田和政父田，西至厉田。这个器物所述，证明在西周至少在邦君厉占有的土田并非井田。邦君厉给与裘卫的田，是他的广大土田与散和政父田接壤的东南部分。他分出自己土田的一部分，而把分出的部分新立田界，以后在厉王时代（公元前857—前841年）的散氏盘铭文中，也记载着矢王用眉田和井邑田向散国赔偿时，有双方官员参加验明两个田的疆界标志，然后移交，也没有说到井田的问题。（转见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4页）郭说这足以“证明井田之渐被否定”。现知在厉王前半个多世纪，也没有看到井田的存在。

裘卫四器——卫簋、卫盃、卫鼎（甲）、卫鼎（乙）都是裘卫用以记述自己的显赫行事，以垂后世的。各器最后都写明“卫子子孙永远宝用”，或“卫一万年永远宝用”。足见裘卫对其中所记事迹的重视。如果我们肯定了上述卫盃和卫鼎（甲）二器铭文“賓”的解释，那也就至少肯定了土地转移和占有地租事实的出现，这种事实用铭文记载下来，就表明了地租概念的产生。还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卫盃记载的年代是西周恭王3年（公元前918年），卫鼎（甲）的年代是西周恭王5年（公元前916年）都是在公元前十世纪。这也就是说，根据这两件铜器铭文，土地转移和占有地租的历史过程甚至早于该时已经产生。因为铭文关于出租土地和占有地租的记述，乃是官方对于这种历史事实的确认。这种确认，一般是在经过一段演变过程之后。象邦君厉这种人，他拥有土地占有和转移权，并通过让渡土地使对方占有地租，这种事实就表明了他和对方实际上已经拥有土地所有权，而成为不同等级的封建领主了。就地租概念的产生和形成来说，铭文所记办理租田的事和人，不仅有当事人裘卫和他的对方，并且还有不少大臣和参与其事的官员。因此，集中表现直接生产者与贵族领主之间以及各级贵族领主之间经济关系的“賓”的概念，已经不是个别人的思想，而已经成为当时官方通行的合法的思想。虽然铭文所记很简单，既未涉及地租形式，也沒有涉及租率，但如果“賓”可以作“租”来解释的话，“賓”这个概念的形成和提出，在地租思想的产生和形成史上，即使从世界经济思想史来说，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还应该提到，在卫盃铭文出现后93年，即在周厉王32年（公元前825年）还出现一件铜器，叫做嗣攸从鼎，其铭文

正式写有租字。铭文如下。

“……爵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覩我田牧，弗能许爵从。王令眚（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

付爵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殊（诛），攸卫牧则誓。”这是爵从对周王告发攸卫牧不付田租的铭文。杨树达说：“‘且当读为租。《说文》云：‘租，田赋也，从禾，且声’。射当读为谢，谓钱财也”^①。此铭文载明攸卫牧发誓说，如果他再不付田租货财，据有田邑，他甘愿受诛杀的处分。由此可知，由“貢”到“且”，租的概念已逐渐形成，并且田租作为有土地者的权益，已合法化。这从上述铭文是看得十分清楚的。

关于“赋”字的最早出现，在出土铜器铭文中亦可寻到。如毛公鼎有“葵小大楚赋”之语，据吴大澂解释，葵，古穀字，孰与葵同。赋，治也^②。孙诒让云，此语谓小大赋税当以常法制之。《尚书大传》有“越惟有胥赋小大多正”之语。楚疑与胥通，楚胥并从疋得声。胥疑当读为糈，糈，粮也^③。这里所述的“楚赋”和“胥赋”，虽然没有和土地联系起来讲，但事实上这些“赋”都是出自耕种“公田”的农民和产品。孙诒让对“胥”的解释，就是从土地生产品着眼的。因此，可以说，毛公鼎的“楚赋”一词，在标志租赋概念的产生上，可以说与“貯田”一词相互辉映。

① 杨树达：《积善居金文说》卷《爵从鼎》。

② 吴大澂：《愬斋集古录》第4册。

③ 孙诒让：《籀叢述林》卷上。

(三) 管仲和《管子》的租赋思想

春秋时期，大政治家管仲（？—公元前645年）相齐桓公（？—公元前643年），实行重大政治经济改革，“作内政而寓军令”。作内政的主要一项是租赋制度的改革。此事载于《国语·齐语》和《管子·小匡》篇。《荀子·王制》篇言赋税时，亦曾提到。这是我国政治家最早对于租赋问题的论述，很值得我们重视。

《齐语》和《小匡》篇所载管仲对租赋问题的论述，较简略，但以叙述管仲功业为主旨的《管子》一书，内有专文阐发管仲的租赋思想。所以我们在这一节将一并论述《管子》的租赋思想。

(1) 《齐语》及《小匡》篇的论述

管仲的租赋思想见于《齐语》以下一段记述，《小匡》篇的记述，除个别文字外，与之完全相同。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对曰：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墐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

上文“相地而衰（音崔）征，则民不移”两语，是管仲租赋思想的纲。“相地”，韦昭注：“视地之美恶”，即区分土地的肥瘠或好坏。“征”就是征收赋税。《广雅·释诂》说：“征，税也”。孙贻让在《周礼正义》中说：“凡经（《周礼》）文赋税，通谓之征”。“衰征”是分等征收赋税。这两句话的意思很清楚，即管仲认为如果实行按土地好